

昆明市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A 类〕

〔主动公开〕

官农函〔2021〕28 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 95119 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蔡捷委员：

您在政协官渡区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的建议》的提案(第 95119 号)，交由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办理，结合我局工作，答复如下：

一、相关法律法规

你的建议涉及《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昆明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 2021 年 4 月 15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人民共

和国生物安全法》从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法律责任等方面明确了中央、省、地（县）、基层各级的工作职责及相关法律责任。

二、结合职能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指导涉农街道开展红火蚁防治

对于 2014 年以来发生的红火蚁等外来物种入侵，我区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4〕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共防，条块结合”的原则，落实部门监测防控职责，认真开展红火蚁的调查和检疫监管工作，加强红火蚁疫情的综合防控，做好对红火蚁防控的宣传，群防群控，减少危害。

（二）加强辖区内引进养殖水产苗种管理，凡是录入入侵物种名录的水生动物禁止引入

对辖区内水产养殖户进行定期检查，经检查辖区内水产养殖户 6 户，养殖面积 50 亩，养殖品种为鲤鱼，鲫鱼等常规品种，养殖方式为休闲垂钓。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养殖福寿螺、克氏原螯虾（小龙虾）、牛蛙等录入《云南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水生动物物种。

（三）加强水生保护动物经营利用的审批管理，防止水生保

护动物流入天然水域

官渡区目前没用审批过水生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无水生保护动物从养殖塘流入天然水域的风险。每年审核水生保护动物经营利用许可平均 2 件，在审批中重点检查存放场所防逃安全设施，在许可后加强管理，对进出货台账定期检查，杜绝有审批手续的水生保护动物从市场流入天然水域破坏水体生态平衡的风险。

（四）定期对水产品交易市场进行检查，打击无证经营利用水生保护动物的违法行为

定期对关上海鲜农贸市场、华潮水产品批发市场等场所进行检查，检查没有发现无证经营利用水生保护动物的违法行为，对市场经营利用水生保护动物进行有序管理，清除水生保护动物从市场流入天然水域，破坏水体生态安全的隐患。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职责，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促进全社会生物安全意识的提升。

牵头全区“十年禁渔”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辖区内的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普查工作，对底栖动物、渔业生物、生态环境、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濒危动物及重要经济鱼类，开展专项调

查，为我区向天然水域进行土著鱼增殖放流工作打下基础，为恢复滇池生物多样性做出贡献。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苏云 67173058；13708451565）



2021年6月28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